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

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加快推进农村 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文广旅局：

为深入贯彻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进会精神，加快推进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为按时高质量完成“十四五”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任务奠定坚实基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政治意识，积极担当作为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是广电行业的政治工程、社会工程、民生工程、文化工程，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服务社会、服务民生的迫切需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应急广播体系的重要意义，强化政治担当，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加快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要高度重视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和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形成上下贯通、综合覆

益、安全可靠、精准高效的应急广播体系，提高服务政策宣传、乡村治理、应急管理和公共事务能力。

二、明确目标任务，提供可靠保障

2022年10月，国家广电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安部、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的通知》，明确要求：2023年6月底，全国各省、市、县完成相关应急广播建设项目工程方案制定及建设资金落实工作；到2025年底，全国70%以上的行政村部署2套以上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灾害事故易发地区和乡村治理重点地区行政村主动发布终端覆盖率达到100%，20户以上自然村部署1套以上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各地要严格对照要求，摸清任务底数，科学制定方案，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落实好本级应急广播建设和运维资金，确保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如期完成，长效运行。

三、围绕应急功能，把牢建设标准

战时应急是应急广播体系的核心功能。各地要结合当地自然灾害、乡村治理、生产劳动、交通运输、人文环境等特点，统筹利用有线、无线、卫星、互联网等资源，科学规划布局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的位置、数量和形式，确保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至少具有一种适应当地实际的广播电视无线传输接收模式，具有断电情况确保应急广播正常运行的应急电源，构建多渠道传输、

抗毁能力强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尤其是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河道、水库、尾矿库等事故易发地和公共广场、公共地下空间、隧道、涵洞等重点地区要增加终端部署，提高建设标准，适当部署视播一体化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优先采用太阳能或可持续工作5小时以上的应急电源作为备用电源，确保极端情况和关键时刻发挥作用。

四、严格技术规范，确保可连可通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是系统工程，发挥作用的关键是上下贯通，左右连通，形成体系，符合规范。国家广电总局发布了应急广播标准体系，各地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广电总局的有关技术标准，科学组织建设方案设计、产品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和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上下贯通、安全可靠、精准高效。

五、树牢安全意识，强化安全防范能力

安全运行是应急广播体系发挥“平时服务，战时应急”功能的内在要求，是应急广播体系的生命线。各地广电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地应急广播的安全运行，制定应急广播运行管理制度，提升应急广播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管理规定，按照二级等保要求，积极开展应急广播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确保网络安全。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文广旅局明确专人，自8月起，于每月28日前报送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工作进展情况。

另请将本地行政村数量于8月28日前一并上报。

联系人：靖铜

电 话：0371-65887256

邮 箱：aqcsbzc@163.com



2023年8月17日